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 149 次會議紀錄所載「第 14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及第三案「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事項保留外，其餘確認；上述保留部分如文委員認為與原決議不同，請明確提出意見，下次會議討論。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 第一案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一)經在場 13 位委員表決，7 票(謝委員定亞、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戴委員謙代表、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贊成，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名稱修改為「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用地新增與配置變更)

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三案 坪頂淨水廠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報告名稱修正為「劍湖山世界遊樂區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五案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1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另請發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開發單位應於 97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放流水總磷之最佳可行

- 改善及處理方案，送本署核備後據以執行。
2. 開發單位應立即進行既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調整(除磷系統)及其他設施改善，並於 96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測試報告，送本署核備。
  3. 應提出生物毒性監測計畫，並經有關委員確認。
  4. 應於開發單位網站公開有關監測計畫結果、民眾參與監督機制及監督紀錄等資訊。

##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3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7)及調整原條次 1(7)為 1(8)。  
增列 1(7)為：「開發單位應提出節約用水計畫，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水及限水。」
- (四)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下列補充、修正事項：
  1. 應提出生物毒性監測計畫。
  2. 應提出萍蓬草復育計畫初步規劃。
- (五)經在場 14 位委員表決，8 票(張副主任委員、謝委員定亞、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贊成，有關園區土地取得過程之資料不須納入定稿本；2 票(李委員根政、文委員魯彬)贊

成，0 票反對，請開發單位將園區土地核定文件送有關委員參考。

## 玖、報告案：

###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高雄港港區興建水泥圓庫(33、44 及 45 號碼頭)環境監測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另「高雄港港區興建水泥圓庫(33、44 及 45 號碼頭)環境監測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案，其補充、修正事項應經有關委員確認。

二、案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委員提案，請本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評案件，以明瞭其對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

決議：洽悉，另依委員建議請綜計處就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加以釐清，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案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用水總量違反環評結論處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 拾、臨時提案

### 一、案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概況及因應措施報告

決議：洽悉。

### 二、案由：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令捷運局針對新莊機廠各修正案對樂生院之文化、社會、自然生態環境影響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決議：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三日內進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另本案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相關疑義，請本署法規會儘速研議。

## 拾壹、散會。

## 貳、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 第一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八里—新店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

#### 一、說明：

- (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興建工程環境說明書」前經省環保處審查通過，並於 83 年 9 月 24 日以八三環一字第五一九七九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 13 日以營署道字第 0950057312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擬變更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中正路中山路口匝道內容，拆除原下橋匝道，另增設新上、下橋匝道。經簽奉核可，由黃乾全(召集人)、文魯彬、顧洋等委員、鄭福田、張長義、林俊全、駱尚廉、林正芳等專家學者、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台北縣中和市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96 年 1 月 25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96 年 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96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

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景觀綠美化之圖示資。
2. 應補充在地居民與商家之民意調查資料。
3. 應補充空氣品質模擬之輸入基本條件。
4. 應再檢討調整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
5. 應再檢討夜間施行鋼樑拆除作業對鄰近受體之噪音、振動影響及其必要性。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黃委員乾全另請開發單位補充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一)P.5-5 表 5.2-4 中「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修正為「含施工車輛交通噪音」。

(二)對夜間施行鋼樑拆除作業時，請加強噪音監測並適時改善。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 及黃委員乾全意見辦理。

五、決議：

## 第二案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一)「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5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3698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95 年 11 月 17 日以交總(一)字第 0950011128 號函送本案至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擬擴增綠地保留地，並變更麟洛段、竹田段路堤改為鐵路高架化。經簽奉核可由黃乾全(召集人)周晉澄、文魯彬、林素貞、郭鴻裕、李根政等委員馮正民、鄭福田、游繁結等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工程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建設局、環保局、屏東市公所、麟洛鄉公所、竹田鄉公所、潮州鎮公所、崁頂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96 年 1 月 1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到署後，爰於 96 年 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96 年 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高架橋下土地利用與植栽規劃管理方案。
  2. 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歸來站、麟洛站、

西勢站、竹田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3. 本案植栽百分之百採用在地原生樹種。
4. 應加強土壤液化對本案橋墩安全、路基安全影響分析，並研提因應對策。
5. 評估零外勞方案與最多引進外勞(數)方案對經濟與社會之衝擊比較。
6. 單車停車空間應納入站體設計。並研議乘客攜帶單車搭乘火車之實施方案與進程。
7. 提供本案使用之機九站存土 20 萬立方公尺，應以鐵路運輸至施工區。
8. 評估分析履豐路平交道旁設置隔音牆之必要性。
9.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 第三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 A4 及 A14a 車站)

#### 一、說明：

- (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分於 90 年 1 月 16 日以(90)環署綜字第 0004030 號及 93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1685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95 年 9 月 4 日以交授鐵六字第 0950021336 號函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開發單位欲於「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增設 A14a 車站及「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增設 A4 車站，並將兩案合併送審。經簽奉核可，由詹順貴(召集人)、顧洋、黃乾全、陳光祖、周晉澄、徐光蓉、文魯彬等委員，歐陽嶠暉、鄭福田、馮正民等專家學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新莊市公所、台北縣泰山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分於 95 年 10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審查會，結論均略以：

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96 年 1 月 30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96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案名更名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 A4 及 A14a 車站)」。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振動評估資料，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噪音評估資料。
2. 應補充 A4 站污水處理系統之設計規劃資料。
3. 應將簡報所提運量估算資料納入報告。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附帶建議：請研議國外旅客搭乘本捷運由機場至 A14 站國際旅館免運費之可行性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一)、(二)、(四)辦理。

五、決議：

## 第四案 北宜高速高路增設烏塗管制站廳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北宜高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0年1月25日以(80)環署綜字第03253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95年9月26日以交總字第0950009151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為維護長隧道行車安全，擬於長隧道北端之烏塗隧道口增設南下車道之管制站，包括管制站廳舍建築物、地磅站及停車場等設施。經簽奉核可，由劉志成(召集人)、顧洋、黃乾全、文魯彬、周晉澄、林建元、林素貞等委員、歐陽嶠暉、李錦地等專家學者、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環保局、石碇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於95年11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95年12月2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96年1月1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96年1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具體承諾以綠建築原則進行規劃之做法。
  2. 應再補充本案之必要性，並說明以非固定建物替代之可行性。

3. 應再考量與既有設施合併開發之可能，並以最合乎成本效益與最小環境影響為選擇依據。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1 月 1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耿正工程有限公司，計畫於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採取土石，面積約 17.6107 公頃，土石採取量約 196 萬立方公尺，擬供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案及環灣道路所需土方使用。
- (二) 經濟部於 94 年 11 月 9 日以經授務字第 09420120240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1 月 30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於 95 年 1 月 5 日、8 月 25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並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第一期(遊一區、遊艇港區及停一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完成審查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9 月 13 日以耿字第 95090013 號函提出陳情，以本土石採取計畫申請案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案」兩者所依據之法規條款、程序、實質之開發內容、行為、區位皆絕然不同，亦分別隸屬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無環評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區類似之情形，依法應可獨立完成審議流程，請本署同意完成相關意見補充後儘速審查。經簽奉核可，本陳情案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同意開發單位完成相關意見補充後，送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
- (三) 嗣後開發單位於 95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18 日及 96 年 2

月 2 日檢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分於 95 年 11 月 6 日、96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三次至第五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96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口頭說明及下列事項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基地內軍事觀測所移地保存計畫。
2. 應檢討土方運輸時段及運輸車次，並修正施工機具噪音之評估資料。
3. 應補充鄰近玉泉村民參與本案之工作權與回饋計畫。
4. 應評估本土石採取工程完成後，所能捐獻政府之土地。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分於 96 年 4 月 9 日、5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

五、決議：

## 第二案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場所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本次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面積為 14.7294 公頃，計畫開採大理石(含白雲石礦)，日產 750 公噸，月產 18,000 公噸，年產 216,000 公噸。
- (二) 經濟部礦務局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礦局東一字第 09400007830 號函送本案到署(開發單位於 94 年 4 月 8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林建元(召集人)、鄭先祐、郭鴻裕等委員(以上 3 位委員為第二次專案小組新增委員)、游繁結、李錦地、馮正民、王 穎、鄭福田、劉益昌、張長義、郭宏亮、黃增泉、曾四恭、黃宏斌、林俊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工程會、研考會、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調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環保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新城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秀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所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94 年 5 月 20 日、9 月 15 日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至第二次初審會，其結論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95 年 2 月 日檢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3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

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95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同一時間開採裸露面積不得超過1公頃。
2. 應設置緩衝帶至少20公尺以上。
3. 植生復育計畫應洽相關林務機關採用當地適當樹種。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設施。
2. 應補充修正植生復育計畫。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應於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邀請環評委員參加本案現勘，所提意見納入(二)一併確認。

(四)建議經濟部就礦業政策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署於95年5月9日辦理本案現勘，並於6月5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44598號函送現勘意見予開發單位。開發單位分於95年8月28日、12月13日及96年5月3日函送本案補正說明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同意確認在案。

四、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一)、(四)  
辦理。

五、決議：

### 第三案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說明

- (一)「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3年2月19日環署綜字第093001245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96年1月11日以台高(四)字第0960005273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擬變更土地利用配置及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經簽奉核可，由林素貞(召集人)、黃乾全、文魯彬、周晉澄、顧洋等委員、游繁結專家學者、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三芝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於96年2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其中審查會議結論(一)2：「檢討醫療廢棄物以焚化處理方式之適妥性」。開發單位於96年4月1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並依上開結論檢討取消設立焚化爐，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含醫療廢棄物)將全數依法委由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妥善清理，爰於96年4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 二、96年4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請修正書件名稱為「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一	應自設焚化爐處理	本院產生之醫療、實驗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清除、處理。
	馬偕醫院、馬偕護	
	理專科學校及馬偕	
	醫學院產生之醫療、實驗廢棄物。	

(三)「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 96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三)辦理

四、決議：

#### 第四案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說明：

(一)「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8年8月6日以(88)環署綜字第005296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7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030357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擬變更基地內部分設施面積及調整局部設施功能。經簽奉核可，由黃乾全(召集人)、文魯彬、顧洋、周晉澄、陳光祖等委員、李錦地、歐陽嶠暉、游繁結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中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政府、台中縣環保局、台中縣潭子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分別於95年8月30日、96年1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一、二次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其中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二)：「建議本案取消設置小型焚化設施，醫療廢棄物改由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之」。開發單位於96年2月6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並依上述建議納入變更申請，爰於96年3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另因本案取消焚化爐設置，涉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併提會討論。

二、「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一	應自行設置焚化爐處理醫療廢棄物。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處理醫療廢棄物。

三、96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污水廠放流水質總氮、總磷含量，應列明承諾標準。
2.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將承諾增加「生態調查」項目列入。
3. 應承諾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開發單位於96年5月1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其中黃委員乾全、文委員魯彬及台中縣環保局同意確認，但請開發單位應再補充修正部分事項(意見如後附)納入定稿。

五、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修正建議、96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一)及黃委員乾全、文委員魯彬、台中縣環保局意見辦理。

六、決議：

## 肆、報告案：

###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資源回收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國立高雄大學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局部變更土地使用)
- (四)「卑南文化公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香山段)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暫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表」
- (八)「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九)「台灣高速鐵路計畫高鐵左營基地營運階段地面水監測地點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依第 15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報告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說明

說明：

- (一)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報告案二，請本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評案件，以明瞭其對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決議：「請綜計處就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加以釐清，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本署組織條例第 2 條明定：「本署對於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第 3 條規定：「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事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
- (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2 條規定，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規定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因此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

查，非本署權責。依據前項本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對於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本署有監督之責；及依第 3 條規定，倘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作成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情事，則本署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

- (四)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分別申請於台南縣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核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台南縣政府。本二案已由台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做成審查結論，對於進行之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案，該府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進行監督並依法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中。同時台南縣府亦發布新聞資料表示，在地下水污染爭論未釐清前，將不會准許廢棄物入場掩埋。有關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部分涉及偽造文書，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乙節，該府亦表示後續將依判決結果辦理相關事宜。至於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案：本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縣政府亦未核發同意設置許可。因此有關台南縣政府對於上述二案件作成之命令或處分，目前尚無發現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情事。

## 伍、散會

#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資源回收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劉委員志成 紀錄：烏曉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臭氧(O<sub>3</sub>)監測頻率仍維持每月一次，其餘申請變更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之監測頻率，同意改為每季一次。另修正登載謬誤部分及自行提出變更部分應分別列出，並就自行提出變更部分，敘明其具體原因。
2. 補充監測資料與營運現況。
3.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增量，除與空氣品質標準比較外，應與原環評模擬增量部分比較。
4. 應考量下風處至少有兩處監測站。
5. 應秉資訊公開原則適時公佈相關監測資訊，並以簡明易懂方式表現，俾令民眾查詢。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

## 「國立高雄大學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根政  
紀錄：呂雅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空氣品質及廢水處理廠同意取消監測，地面水及地下水監測因目前所測指數仍偏高，應維持原訂監測計畫。

(四)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

##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局 部變更土地使用)專案小組審查會

一、時間：96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素貞                      紀錄：張瑞芸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予以  
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九、散會。



## 「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乾全 紀錄：呂雅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本案名稱修正為「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應說明滯洪沉砂池調整後，是否會影響其功能。

(五)應補充道路面積增加、綠帶減少之影響。

(六)鄰近相關開發計畫之加成環境影響。

(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

#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香山段)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乾全 紀錄：何文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噪音監測同意變更，但「政大宿舍區」附近應設陳情意見箱。
2. 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各隧道)停止監測乙項，不予同意，惟監測頻率同意變更為每2個月於例假日執行1次。
3. 土壤監測計畫仍應維持原計畫監測及申報。
4. 有關建議監測計畫執行至98年12月即告停止乙項，不予同意，請於監測結果顯示營運不致對環境有不良影響，再行提出檢討。
5. 請修正書件名稱為「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香山段)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

## 「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暫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表」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

一、時間：96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3會議室

三、主席：范委員光龍 紀錄：烏曉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持續辦理水深與地形監測作業。

2. 已完成填海造陸區域應予綠化。

3. 各項暫停監測項目，應於恢復施工日起，恢復監測作業。

4. 於恢復施工後15日內，應正式函知本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追蹤、監督作業。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郭委員鴻裕 紀錄：孫維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九、散會。

## 「台灣高速鐵路計畫高鐵左營基地營運階段地面水 監測地點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二、地點：本署5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根政  
紀錄：何文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 92 年高鐵左營基地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從承受水體後勁溪，變更為納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歷程和結果。

2.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